

公主岭市岭东小学校订购宣传类产品合同

甲方：公主岭市岭东小学校

乙方：公主岭市恒丰广告装饰部

为营造良好班风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愿将本次制作班级班牌交由乙方完成，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绘制标准设计制作。为确保工期及质量要求，明确双方责任，现就有关事宜与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名称：宣传类制品

二、加工制作品类及价格：

名称	规格	单价	数量	合计
班牌		26	26	676.00
办公室门牌		5	2	10.00
合计：686.00 元（人民币陆佰捌拾陆元整）				

三、责任与义务

- 1、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质量保障。
- 2、制作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，以期达到最大预期效果。
- 3、乙方在测绘、制作过程中不能偷工减料，若出现约定情况不



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，返工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、乙方应于10月16日前交货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完成测量制作后，甲方派专人验收。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。甲方见票后向财政提出用款申请，待审核批复后予以付清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公主岭市岭东小学校

授权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公主岭市恒丰广告装饰部

设计负责人：



2023年10月09日

